

苍南县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编号：CNDL2025068

甲方：苍南县图书馆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县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因本馆年度购书和送书下乡需要，通过招标确认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2025 年度中文图书第二中标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图书的采购、供应及加工服务等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确认乙方为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第二中标商。
2. 甲方负责提供图书订购清单盖章签字后交给乙方作为采购依据或现场采购。
3. 甲方在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自负。
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编目数据，不得将此编目数据（包括向甲方长期提供的四角号码取角程序使用权）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5. 为有利于工作开展，便于管理，甲方需要提供图书采编加工场地及相关设备材料，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负责检查验收图书加工质量，并做好图书接收入库。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准确高效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相关服务。
2. 乙方通过其互联网商务网站或其它形式向甲方免费提供《科技新书目》、《社科新书目》、《全国地方科技新书目》和与招标书确认的出版社等新书目及乙方数据中心收集的其它书目信息（包括印刷版本及电子版），并按图书分类法进行分类，免费提供其 MARC 格式的图书采访数据。
3. 乙方收到甲方图书订单后，应及时以电话、E-mail 或直接上门等方式通知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在核对订单后，如发现无法及时供货或无能力完成供货的部分图书，应在一个月明确回复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从其他渠道采购。乙方收到订单后一个月内没有书面向甲方说明不能及时供货的，则视为乙方承诺全部满足订单要求。

4. 乙方应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分期、分批及时采购图书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到书的均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严格按订单配送，若订购单上图书的价格、书名、ISBN 号发生变动时要与业务联系人联系确认后再配送。一批图书提供两份清单。一份是汇总清单，一份是每包内明细单。清单上注明每种图书码洋、折扣、实洋。在外包装上标注顺序号，并在汇总清单中注明顺序号。每批图书发货时，须发送一份相应的电子表格明细单到业务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6. 乙方在有以下情形的图书订单自动取消配送：高职高专类、英文版、影印版、含磁带、64 开本以下（含 64 开）、卷轴式、卡片、小册子、挂图、活页、少儿填色书、模型制作书、中小学教材等。

7. 乙方为甲方提供图书全加工，将加工后图书与甲方专人做好进库（馆）移交，并按要求上架。

a 加盖馆藏章：共盖 3 个印章在指定位置，馆藏章样式由甲方提供；

b 夹置磁条：每本书加贴 RFID 智能磁条（优等品），磁条紧贴书缝装订线安放，最大间隙不超过 0.5 毫米，要求隐蔽性好，不易发现。RFID 智能磁条由乙方提供；

c 打印索书号书标：使用针式打印机打印索书号书标，索书号打印要求字迹清晰，位置居中。索书号书标应粘贴在图书书脊距书的底边处，并用透明粘胶纸予以加固。粘贴书标应与图书书目数据相一致，不能张冠李戴；多卷书书标中的索书附加号，应与原始文献的卷册号一致。

d 条形码和条形码保护膜：每册图书对应粘贴一张条形码，条形码粘贴位置应于书封面正上方，粘贴要求平整、牢固，尽量不遮盖文字。每个条形码对应粘贴一张条形码透明保护膜。

e 含光盘的图书，须在图书的指定位置盖上红色的“含光盘”字样，字样由甲方提供。

8. 乙方随书配送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依据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标准著录。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主题标引依据《汉语主题词表》（第二版）。数据格式符合《CALIAS 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

9. 乙方每年应至少提供甲方两次（3-4 人/次）现场图书采购。

10. 乙方应保证图书的质量，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图书出现加工差错或有加工质量问题，则无条件更换。因乙方数据不标准造成的不符合图书馆要求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书。若出现图书出版质量问题如缺页、装订错误等应在一年内随时无条件更换。

11.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图书必须是正版图书。若出现盗版书，乙方需承担相当于书价 10 倍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乙方还需承担与此相关的其它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供货资格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果乙方的服务及评分达到甲方的要求，经甲方申请，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视情按年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款项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行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

四、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图书的总码洋合计为 344827.59 元，总实洋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具体金额根据实际采购情况。
2. 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折扣率为码洋的 58%。
3. 乙方在结算前应按向甲方收取的实际款项开具合法发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预付款；
2. 甲方按批次验收按批次付款，同时对预付款进行回扣直至预付款扣除完毕；
3. 结算方式：按实际提供图书的数量×码洋×折扣率进行计算。

注：最终结算时采购总价不得超出各标段预算金额。

六、违约责任

1. 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到书率要求，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逾期超过 15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2. 乙方在提供的图书中如有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书价的十倍罚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3. 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中标商，如：到货率不达要求、提供盗版书、书目信息变更通知不及时、数据质量不合要求、加工质量不合格等，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书资格，有不良记录的商家，招标方有权拒绝其进入下一轮的投标。
4. 甲方方违反协议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民法典议定。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在合同签订地提交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但不能超出投标有效期。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盖章）苍南县图书馆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3日

乙方：（盖章）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3日